

##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落实生态管护  
守护山水黄南

**本报讯** 近年来,黄南州委、州政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之大者”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积极探索“两山”转化路径,持续优化生态管护员管理新机制,坚持把责任区分搞精确、把工作任务搞精细、把标准要求搞精准,不断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和管理,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精准选聘,加强队伍建设。各市县紧密结合脱贫地区生态管护员需求,多部门层层审核把关,选聘生态管护员,建立完善生态管护员名单台账,实行乡(镇)、林场、县三级建档的管理模式,做到方案“一年一编”、脱贫户“一户一人”、人员“一年一聘”,管护劳务报酬与绩效考核挂钩,人员动态管理,做到了人尽其用、钱见其效,切实提升管护成效。截至目前,全州林草管护员达10286人,其中林管员4623人、草管员5606人、湿地管护员57人。

精心谋划,完善组织体系。紧紧围绕林草资源保护和发展,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推行林草长制工作,采取网格化管理,建立五级林草长制体系,设立总林草长10人、林草长349人,结合10286名管护员构建全州林草生态管护网格,划分责任区域、明确工作要求,在全州范围内构建完成了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的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全州上下不断探索林草资源管护工作新模式,在尖扎县开展“林草长+维稳网格员”工作模式,在同仁市推行林草、河湖、田、街、路“五长合一”工作模式;泽库县实行“四级林草长+生态管护员+牧户”的“六级连护”模式;河南县实行管护区域“责任田”模式,多措并举确保林草资源安全。

精细管理,提高能力素质。全州认真开展生态管护人员岗前培训,通过生态管护员自学、县乡集中培训、州级专题培训等方式优化生态管护员队伍,不断提升生态管护员基本技能,让各个生态管护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台《州市县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和绩效考核办法》《监督各市县认真按照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和绩效考核办法》,开展管护员绩效考评工作。督促各市县及时更新上报生态管护员动态变化情况。全面开展巡山查林、湿地保护、草畜平衡牲畜核查等工作,确保了林区稳定和草场资源安全。此外,由市县或乡镇林草主管部门组成考核组,分季度和年度对生态管护员进行绩效考核,作为年终绩效补助发放依据,有效调动了生态管护员的工作积极性。

统筹兼顾,优化管护队伍。为推行林(草)长制和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尖扎县率先将1146名建档立卡贫困户草管员划归为五个国有林场统一安排,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划分管护责任片区,秋冬季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夏季开展新造林地抚育工作,确保全县林草资源得到充分保护和发展。

盯住主业,压实防火责任。充分发挥林草管护员职责,各地管护员深入乡镇、村社、寺院、学校、施工单位、企业、单位等重点区域、重要部位、重点乡镇、村(社)开展多轮次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以林草管护员为基础建立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已建立53支、2967人。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护,排查安全隐患,开辟防火隔离带166.5公里,拆除优化经幡和粮桑台492个,割除道路旁杂草214.1余公里,各地管护员扎实开展防火教育宣传、野外火源隐患排查、重点区域死看死守等系列活动,切实增强了全州农牧民群众的防火意识,进一步织密我州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网”。

辐射带动,助推乡村振兴。通过进一步完善林草产业生态扶贫工作措施,加大生态效益补偿力度,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管护岗位等生态惠民政策,发挥了稳定增收脱贫的主力军作用。全州10286名生态管护员每年发放劳动报酬1.877亿元,通过林草护林员传帮带作用,积极发动当地群众参与林草建设项目,人均增收3000元左右,拓宽了农牧民群众增收的渠道,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进一步实现了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的双赢。

## 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黄南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力打造山水黄南。

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担当”。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者,坚决扛牢保护生态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由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州委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全力保持环境质量“绿色优势”。坚持系统布局和重点攻坚相结合,全力抓好标志性战役,扎实推进集中攻坚。截至目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7%,空气质量稳中有升,境内主要流域监测的12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6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在94%、96%以上,土壤环境总体稳定。

着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绿色屏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一大批水、大气、土壤污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累计完成国土绿化138.2万亩、绿化

村庄55个、防沙治沙2.9万亩,全州森林覆盖率达到24.26%,创建2个省级森林城镇和3个省级森林乡村,山水黄南绿色本底更加厚实。累计完成草原生态修复167.1万亩、草原鼠虫害防治880万亩、毒害草防治141万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达到69.1%,领跑全省。雪豹、黑颈鹤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频繁现身,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争取落实项目资金,持续支持实施“绿色项目”。全州统筹谋划,衔接协调、资金争取。近年来,累计投入中央预算内资金8.03亿元,主要实施封山育林、围栏封育、草原改良、人工种草、主要河岸线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项目,为打造山水黄南,着力建设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发挥地方特色优势,全面推进生态经济“绿色转型”。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州创建工作扎实推进,黄南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顺利通过科技部验收,牦牛、藏羊等“四个万头”规模养殖项目加快建设,黄果、中藏药材等“四个万亩”特色种植基地初具规模,带动5000多农牧民群众创收2300多万元;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年出货量达到3.4万吨,规模占比突破12%。实现了从“有实”向“有为”转变,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高质量建设生态黄南、山水黄南,勇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 深化河湖长制 助推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

**本报讯** 黄南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创新河湖长制体制机制,推动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绿水青山综合效益不断提升,为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和建设幸福河湖贡献力量。

创新工作举措。黄南州准确把握新阶段河湖长制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完善协作机制,加强统一调度,推动落实水资源保护、河湖“清四乱”、采砂管理、水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定期开展河湖长制责任部门工作调度,形成河湖管护大联动、大治理、大融合新格局。

扩大组织覆盖。州级总河湖长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同向发力,不断完善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州直单位综合执法、综合执法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确保河湖长制体系完整、职责有效履行。聚焦组织体系、制度建设、问题整改、管护结合、防灾减灾等关键环节,在全省率先推行河湖、林草“两长”合一,全州生态管护能力不断提升。

依法合规处置。严格执行河湖管理法律法规,把加强执法监管作为落实河湖长制的有效抓手,常态化开展河湖

安全保护专项行动,核查认定涉河湖“四乱”问题并纳入整治台账423项,查处惩戒非法侵占河湖、非法盗采河砂、非法取水用水、违法涉河建设、违法倾倒堆放废弃物、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和破坏水利工程等行为7起,形成强力震慑。

筑牢防范屏障。围绕打造安全、生态、幸福、智慧的全域幸福河湖,发布2023年州总河湖长令,动员各市县因地制宜建设河湖沿岸绿色生态廊道,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大保护,力争2025年底前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中基本建成9条美丽幸福河湖。州市县河湖长先后40余次到黄河黄南段及主要支流督查指导、现场办公。完成125条规模河流、13座水利工程划界定界,划界总长度4120公里,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州河湖长制办公室健全完善河湖长制考核措施,进一步突出考核重点、简化考核程序、优化考核体系,彻底、根本、全面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地落实。通过顶层设计、周密部署、高位推动,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备的河湖名录体系、河湖长责任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河湖治理体系和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等五大体系,实现黄河流域保护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尖扎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新兴之路,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相继实施,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生态环保理念深入人心,在统筹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论述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全过程。

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更加完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以来,尖扎县将抓好一个责任(即党政同责)、建立两项制度(即河湖长制、林草长制)、强化三个管控(即排污许可、环评预审、三线一单实施)、做好

四个保障(即环境执法、环保督察、督导问责及目标考核)作为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抓手,实现了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企业自治良性互动,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生态管理保护机制。

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更加有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要求,根据青海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先后多次组织召开推进会,扎实推进污染防治集中攻坚,制定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实现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全覆盖,有效落实“抑尘、减煤、控车、治企、增绿”措施。持续加大对城镇建筑和道路施工工地控尘措施监管,实行道路精细化保洁、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作业模式,不断提升城市扬尘管控水平。2023年1-10月份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6.7%。全面开展打击非法河道采砂、入河排污口整治等专项行动,河道乱倒乱排、乱采乱挖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流域水源涵养功能不断提升。